

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5

電話：02-2655-8298

傳真：02-2655-8297

電子信箱：

pshining@ms5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尚字第11202090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產品「抑平菌殺菌液40毫克/毫升」壓頭包裝開封後之保存期限說明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抑平菌殺菌液40毫克/毫升壓頭包裝主成分含Chlorhexidine Gluconate，開封後不致影響主成分消毒殺菌效果，如開封後需在室溫下保存且內容液不被汙染的情況下，則不影響產品原二年之保存期限。
- 二、如未特別留意保存條件或汙染情況下，建議於產品開封後半年內使用完畢；或使用期間發現產品產生混濁現象時則勿再使用。

行文單位 正本：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
副本：

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謝偉斌

